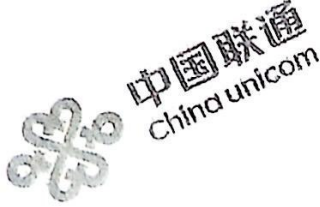




2.78

2024 年余姚市绿色农田管理建设项目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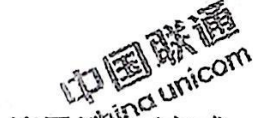
甲方：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2 月 27 日



签署地点/方式：余姚





项目编号: YYYC-24S-12110

项目名称: 2024 年余姚市绿色农田管理建设项目

甲方 (采购人): 余姚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 (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余姚市绿色农田管理建设项目的采购结果, 签署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建设并通过最终验收,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另附) 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详见磋商响应文件);

二、合同标的:

采购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
2024 年余姚市绿色农田管理建设	响应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乙方在磋商响应时的承诺	建设周期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 并进行 1 个月试运行	¥ 39788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甲方实施本合同的实际需求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3.2 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运维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资料, 未经甲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建设的“系统”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倘若发生有关的诉讼, 完全由乙方应诉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

4.2 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等归甲方所有 (①本项目涉及的源代码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 并无条件提交给甲方; ②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向其他第三方提供源代码; ③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甲方所有;), 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转包或分包:

5.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当分包金额占到合同金额的 100%时视为转包;

5.2 本项目允许大型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分包; 允许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允许小微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得分包。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并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 乙方应当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 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六、建设周期及试运行时间要求:

建设周期 3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开发建设, 并进行 1 个月试运行。

七、付款方式:

7.1 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40%的预付款 (在签





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7.2 项目开发内容完成建设,进入试运行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

7.3 余款在最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乙方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注:如有违约扣款,在支付时直接扣除;乙方须在支付服务费前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当地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不承担逾付的责任。

乙方预付款担保:

- 1) 预付款担保金额:同预付款相等金额;
- 2) 预付款担保形式: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
- 3) 预付款担保提交时间:与预付款同步;
- 4) 预付款担保期限:保函办理时间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

5) 预付款担保的退还:预付款担保期限满后,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退还预付款担保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退还(注:若在预付款担保期限内,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约定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作出扣款,同时乙方必须全额退还本项目的预付款,待预付款退还至甲方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预付款担保。如乙方拒不全额退还预付款的,甲方有权从其递交的预付款担保中得到补偿)。

八、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九、项目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及磋商响应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9.2 其他服务承诺:详见乙方在磋商时的承诺。

十、验收要求

10.1 成交供应商需要在项目开发阶段及时提供开发类文档:需求规格说明、功能规格说明、设计规格说明等。

10.2 成交供应商需在验收提供产品类文档:产品手册、用户操作手册、故障处理指南、应急维护手册等。

10.3 成交供应商需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提供项目管理类文档:项目总体规划、项目日报/周报、项目变更文档、测试计划及测试用例、验收文档等。

10.4 成交供应商需在验收时提供系统部署程序和相关数据。

10.5 项目相关软件部署上线试运行1个月后,组织甲方组织进行终验。

10.6 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要求,组织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合格,由验收组出具项目验收报告,项目正式进入运维服务期。

10.7 验收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运维期

11.1 运维期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壹年。注:负责系统建成后的运行、管理、应用和维护等日常工作。





11.2 由于本项目信息系统的特殊性，因此，在接到系统故障通知后，成交供应商需在 1 小时内响应。一般要求保证系统在 24 小时之内修复，并需要提供确保承诺实现的措施。

11.3 其他约定：①出现故障未及时响应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故障未及时修复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500 元/次的违约金；出现故障修复时间超过 5 日的，每超过 1 日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天的违约金；②运维期内发现问题，乙方整改不及时、不全面、不彻底、乱汇报，再次检查发现问题仍未处理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 1000 元/次的违约金。

十二、安全要求

等保测评单位由甲方确认，费用包含在本采购项目中。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对本项目进行等保测评，并完成备案。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建设内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无故（财政原因除外）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非甲方原因，合同签订后乙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4 非甲方原因，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5 非甲方原因，乙方逾期交付的，乙方按 3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五个工作日不能提供完整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按乙方违约处理。

13.6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有其他违约行为（例如：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等）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可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7 乙方所交付系统的系统功能、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给乙方任何补偿，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13.8 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且甲方不给乙方任何补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依法追究乙方的赔偿责任（注：若存在剩余预付款，乙方必须无条件退还本项目余下的预付款，否则甲方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





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特别约定: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产生, 合同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当出现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止或者终止履行合同情形, 双方应当严格执行。

十六、争议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评标(含磋商)过程中的澄清、修改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7.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追加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17.4 合同变更应符合《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暂行办法》(浙财采监[2017]11号)文件的规定。

17.5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6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经营者)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单位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